

#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中央戏剧学院 考点（1148）现场确认信息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工作已结束，现将中央戏剧学院  
报考点现场确认信息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现场确认时间

| 日期                              | 时间                |                    |
|---------------------------------|-------------------|--------------------|
| 2017 年 11 月 10 日<br>至 11 月 12 日 | 上午<br>9:00——11:00 | 下午<br>14:00——17:00 |

请考生严格按照我校公示的具体日期和时间进行确认，逾期未现场确认者，报名无效，责任自负。

## 二、现场确认地点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办公楼 122 多功能室。

## 三、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1、所需携带的证件（所有证件需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无复印，请提前备好复印件**）：

| 考生的类型                            | 需要携带的证件及材料                                       |
|----------------------------------|--|
|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若学生证丢失，须所在学校出具证明，加盖公章），以上均须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2018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 |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以上均须原件及复印件    |
| 往届本科毕业生                              |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本科毕业证书，以上均须原件及复印件                                |
| 同等学力考生                               |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专科毕业证书，以上均须原件及复印件                                |
|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考生                    |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以上均须原件及复印件 |

2、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现场确认期间，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若确实填报有误，允许修改；其他报考信息不得修改。申请修改流程：考生本人须向考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现场登录学信网查询学历（学籍），经考点工作人员查验后，方可进行图像采集。

#### 四、现场确认流程

1、阅读。请考生认真阅读〈现场确认事宜公告〉；

2、初审。工作人员对考生所携带证件及材料原件进行资格初审，提交复印件；

3、审核学历，并确认所填写的研究方向与导师信息是否相符；

4、照相。审核结束后，考生持身份证进行图像采集，打印“报考情况登记表”；

5、签字确认。考生在打印“报名情况登记表”签字确认后留存考点备查。

#### 五、以下情况的考生不予现场确认

1、考生须认真阅读 1148 考点现场确认事宜公告，按要求提供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或学历证书等现场确认必须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考生不予确认，网上报名信息无效。

2、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按要求出具相应证明，否则不予确认，报名无效。具体要求如下：

(1) 未通过网上学历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未通过网上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在线验证具体申请步骤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3、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须持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出具的成绩证明；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须持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须明确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考生不予确认，报名无效。

## 六、特别提示：

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令第 33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中第五至十二条。按教育部要求，考生作弊情况将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的人事档案，当年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刑法修正案（九）》（节选），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七、关于网络报名未尽事宜的说明：

1、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一)网上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北京教育考试院《2018年北京市硕士生报考须知》“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现场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现场补交费。”

3、在执行国家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老师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积极协助考生解决网报问题。